

声 明

本公司深圳市柏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，截至 2017 年 5 月 21 日，持有日机密封 400 万股股票，占日机密封总股本的 3.75%。本公司曾于日机密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承诺，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日机密封股份前，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，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，减持了日机密封股票 20 万股；2017 年 5 月 23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，减持了日机密封股票 380 万股；本次减持完成后，本公司不再持有日机密封股票。由于工作人员对减持承诺和相关证券法规的理解存在偏差，本次减持未提前三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。

由此，本公司已组织相关部门加强对证券法规的学习培训，以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证券管理水平，避免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并积极与日机密封商讨解决方案，履行应尽职责。今后，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、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，提高诚信规范意识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声明！

深圳市柏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2017 年 6 月 18 日